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30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5(b)

《公约》的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将以下结论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结论草案

1. 缔约方会议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报告<sup>1</sup>，其中载有该基金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8月30日主要活动情况，并且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和气候变化方案研究的结果以及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充资的情况，指出环境基金应继

---

<sup>1</sup> FCCC/CP/2005/3。

续报告执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情况并在其今后的报告里讨论针对每一项指导意见而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

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中等规模、全面规模、扶持型活动项目以及环境基金小型赠款方案的当前供资水平情况，以及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承诺供资的情况。

3.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基金提供的关于支持气候变化重点领域项目活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活动、国家信息通报支持方案、能力建设、资源分配框架、其监测和评价活动、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充资进展等方面的情况。

4. 缔约方会议敦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除那些已经承诺的资源外，调动额外的资源，支持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最不发达基金下开展的项目活动，同时继续确保将特别基金与环境基金所负责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财务上分开。

-- -- -- -- --